

##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或疏漏態樣

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延至本（111）年 6 月 30 日，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納稅，避免錯誤遭補稅，國稅局公佈下列常見錯誤或疏漏情形，提醒營利事業多加注意：

一、列報罰鍰：營利事業將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所繳納之罰鍰，列報其他費用，惟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，不得列為費用及損失。

二、列報海外利息為免稅股利：營利事業取得金融機構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給付之海外利息、其他利息(扣免繳資料格式分別為 73F 及 5B)，列為不計入所得課稅之股利收入，惟該海外利息非屬自境內公司獲配之免稅股利，應列入利息收入課稅。

三、列報處分海外有價證券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得：營利事業出售海外投資型商品或外國政府（公司）於境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收益，並非境內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，即非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。

四、列報未取得外匯收入之特別交際費：營利事業銷售貨物予國內免稅區之營利事業，雖依法辦理報關手續，但未實際取得外匯收入，不符合外銷業務得在不超過外銷結匯收入總額 2%範圍內，列報特別交際應酬費之規定，不得列支特別交際費。

五、列報捐贈家長會全額費用：營利事業對公私立學校家長會之捐贈，依據政府訂定之「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設置之家長會，核屬團體，非屬對各級政府之捐贈，故列報對公私立學校家長會之捐贈費用金額，以不超過所得額之 **10%** 為限。

六、列報虧損扣除未減除股利金額：營利事業計算前 **10**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時，應將各該期依所得稅法第 **42**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(包括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)，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，再以虧損之餘額，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，惟營利事業漏未將境內公司發放之股利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，致多計前 **10** 年核定虧損金額。